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53號

異　議　人　雲尚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雪方

上列異議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（108 年度司催字第494 號），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7 月26日所為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7 月26日所為108 年度司催字第494 號裁定，於108 年8 月1 日送達於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月9 日聲明不服而提出異議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聲明異議暨理由狀各1 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108 年度司催字第494 號卷第19頁、本院108 年度事聲字第53號卷第2 頁）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 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並非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而駁回異議人就系爭支票之公示催告聲請。惟異議人開立系爭支票後，即交由訴外人林昱翔轉交訴外人久毅金屬有限公司，然林昱翔未依約轉交，且自此斷絕與異議人間之聯繫，異議人無從知悉系爭支票去向，與票據遺失或被盜之情形，並無二致。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對系爭支票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叁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、影本，

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9 條亦有明文。再按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所謂之「票據喪失」，係指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者言。此就民法第718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59 條規定對照觀之自明。若票據為他人侵占時，則不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肆、經查，依異議人之主張，其係將系爭支票交付林昱翔轉交他人，惟林昱翔未依約轉交，且自此音訊全無，使異議人無從知悉系爭支票去向。惟依公示催告本旨，在於尋知票據在何人手中，以便對之訴訟，如尋知不到時，始得聲請除權判決。異議人既知悉系爭支票係由其交付林昱翔持有，核與票據被盜或遺失而喪失占有之情形有別，揆諸前開法條及判決要旨，自與得為公示催告之原因不合。

伍、綜上所述，異議人聲請為公示催告，核與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59 條之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聲請，核無違誤。異議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燕媚333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發票日	面額（新臺幣）

（續上頁）

1	雲尚呈有限公司 廖雪方	彰化銀行 霧峰分行	MN0000000	108 年7 月31日	100萬元
2	同上	同上	MN0000000	108 年7 月20日	65萬元
3	同上	同上	MN0000000	108 年7 月20日	60萬元